南靖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〔2026〕9号

南靖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南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福建漳州南靖35kV金雅（南坑）输变电工程-35kV金雅（南坑）变电站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: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地面积：0.3109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东至空地，西至竹林地，南至竹林地，北至竹林地。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:南坑镇南坑村。

4.征地目的: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3日由南靖县南坑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公告期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十个工作日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（园），土楼管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南坑镇人民政府,由南坑镇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南靖县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4 月 27 日印发